

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

关于东莞市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城镇类“三旧” 改造片区统筹规划（莞城）草案 的批前公示

根据相关政策规定，我街道于2025年6月完成《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城镇类“三旧”改造片区统筹规划（莞城）》草案的编制调整工作，现对有关事项进行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6日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（一）网上公示

1.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(<http://nr.dg.gov.cn/>)；
2. 莞城街道办事处网站 (<http://www.dg.gov.cn/guancheng/>)。

（二）现场展示

1. 东莞市莞城街道市民广场南楼大堂；
2. 创业社区、市桥社区、兴塘社区公告栏；
3. 罗沙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博厦股份经济联合社公告栏。

三、意见反馈

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，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有效的反馈意见，必须包括反对理由，反馈者的真实姓名、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（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，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，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，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：

（一）将意见投入设在现场展示厅内的意见收集箱；

（二）网站留言，反馈意见及建议需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否则视为无效意见；

（三）发送电子邮件到 dg_gcghs@163.com（莞城规划管理所电子邮箱），邮件需注明“东莞市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城镇类“三旧”改造片区统筹规划（莞城）草案公示意见”；

（四）将意见表邮寄到“东莞市莞城规划管理所”（邮编523001），信封表面须注明“东莞市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城镇类“三旧”改造片区统筹规划（莞城）草案公示意见”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莞城规划管理所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100966。

附件：1. 东莞市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城镇类“三旧”改造片区区位图

2. 东莞市中心区南北第二通道城镇类“三旧”改造片区控制导则（片区统筹要点一览表）

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16日



